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349-216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500157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1150015793-0-0.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請各界推薦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1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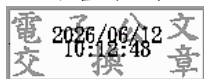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115年5月27日法交字第11510006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評選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綜合規劃司、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交通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交通工務處、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警察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交通處、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交通工務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警察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交通處、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臺東縣警察局、澎



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交通旅遊局、連
江縣警察局

副本：



裝

訂

線

